



# MERDEKA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 (萬德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3)

###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姓名) \_\_\_\_\_ (請用正楷)

(地址) \_\_\_\_\_

乃Merdeka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萬德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 \_\_\_\_\_ 股股份之登記持有人(附註2)，茲委任(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或(如未能出席)(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或(如未能出席)大會主席(附註3)為本人/吾等之代表，出席謹訂於2019年8月15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香港華大盛品酒店三樓茉莉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按指示於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就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或動議，代表本人/吾等投票。本人/吾等之代表獲授權及指示按所示者(附註4)就下列決議案投票：

	普通決議案(附註4)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及追認股份合併(有關決議案的全文載於大會通告)		

簽署： \_\_\_\_\_ (附註5)

日期：2019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有關。
- 股東可自行決定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如作出有關委任，請將「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於欄內填上獲委任為代表人士之姓名。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之人士簡簽示可。
- 重要資料：**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 閣下並無作出任何表決指示，則 閣下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表決。 閣下之受委代表亦可就任何於會上正式提呈惟並未載於召開大會通告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簽署，或倘為一間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
-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僅須由任何一名持有人簽署，惟須列出所有聯名持有人姓名。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於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排名較先的出席者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僅上述出席人士中就有關股份之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已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為其授權文件副本)(如有)，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 閣下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委任代表視作撤銷論。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 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之條文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上述地址予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 僅供識別